

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FNYGC2025100001001

招标人：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5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五章 项目勘察和设计要求

2026 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仪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仪农发【2025】37 号（批文编号）组织入库，项目业主为仪征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 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仪征市月塘镇、陈集镇、刘集镇、新集镇、马集镇、大仪镇、新城镇

2.1.2 工程规模：项目规模约 4.27 万亩，以省厅下达的 2026 年度计划建设任务为准，主要包括：灌排泵站、衬砌渠道、低压管道，桥、桥坝、滚水坝等中沟级建筑物，穿路涵洞、塘涵、下田涵洞、分水闸、分水池、管道出水口、田间进水洞等小沟级建筑物，塘坝清淤、土地平整，水泥路，林网绿化等。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08 万元（费率 2.0%）

2.1.4 勘察设计周期要求为：90 日历天

具体时间节点要求：2025 年 11 月 15 日左右（准确时间结合中标签约情况由招标人通知）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同镇村实地对接并充分踏勘，12 月底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同步完成必要的勘察设计并出具勘察报告，春节前满足县级评审条件，春节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评审修改等工作。初步设计获省厅评审认可后配合完成实施计划编报；省厅计划批复后根据招标人要求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审查；首次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的各阶段评审、修改，其他需要勘察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的具体时间服从招标人安排。

2.2 招标范围：2026 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展勘察设计形成初步成果、2026 年度未被立项的，下年继续由该中标勘察设计单位服务）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规划布局（含实地踏勘、地块图斑比对衔接、地块种植现状核实、规划工程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做好部门规划衔接等，并形成位置图、现状图、规划图及投资明细表）、工程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按规范开展必要的勘察（包括设计所需要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配合编制实施计划、负责后续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项目调整、增做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必要的补充勘察、核对竣工图编制、参与四方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且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类别之一：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 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下列勘察测量资质类别之一：①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② 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 并满足以下要求：①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属单位正式在职人员；(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或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高级技术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须提供毕业证书）资格。且满足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条件（（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不属于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8.2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 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真州西路 55 号

地址：仪征市万年商城 163 号万年商城内东二楼

邮编：211400

邮编：211400

联系人：李小凤

联系人：王美玲

电话：0514-83581655

电话：1803626310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83585656@qq.com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名称	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地点	仪征市月塘镇、陈集镇、刘集镇、新集镇、马集镇、大仪镇、新城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10、勘察现场”）		
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约4.27万亩，以省厅下达的2026年度计划建设任务为准，主要包括：灌排泵站、衬砌渠道、低压管道，桥、桥坝、滚水坝等中沟级建筑物，穿路涵洞、塘涵、下田涵洞、分水闸、分水池、管道出水口、田间进水洞等小沟级建筑物，塘坝清淤、土地平整，水泥路，林网绿化等。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批文编号及名称	仪农发【2025】37号		
资金来源	财政		
出资比例	100%		
招标范围	2026 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展勘察设计形成初步成果、2026 年度未被立项的，下年继续由该中标勘察设计单位服务）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规划布局（含实地踏勘、地块图斑比对衔接、地块种植现状核实、规划工程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做好部门规划衔接等，并形成位置图、现状图、规划图及投资明细表）、工程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按规范开展必要的勘察（包括设计所需要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配合编制实施计划、负责后续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项目调整、增做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必要的补充勘察、核对竣工图编制、参与四方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		
勘察设计的最高费率	勘察设计的最高费率：2.0%；取费基数：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直接工程费总额		
勘察设计的周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2025 年 11 月 15 日左右（准确时间结合中标签约情况由招标人通知）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同镇村实地对接并充分踏勘，12 月底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同步完成必要的勘察设计并出具勘察报告，春节前满足县级评审条件，春节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评审修改等工作。初步设计获省厅评审认可后配合完成实施计划编报；省厅计划批复后根据招标人要求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审查；首次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的各阶段评审、修改，其他需要勘察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的具体时间服从招标人安排。		
质量要求	勘察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现行标准、规范和强制性等要求，同时满足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审查等相关要求。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条总则第1.11.2小条规定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 10 月 20日上午17:00 方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5年 10 月 21 日下午17:00 获取方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本项目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暗标的编制要求：各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标中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或其他暗含有提示性的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标识性话语等），否则该项不得分。 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所有内容均不得为彩色，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不得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代替）等。 2、技术标中文字及版面内容要求： （1）正文字体及字号（包括评分点标题）为宋体小四号，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行距为固定值25磅。 （2）不允许使用页眉，页脚中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五号，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3）技术标准中凡要求提供的施工进度图、施工总平面图、网络图等内容不作为违反暗标的判定依据，（其他图片不得上传）。所有图片与表格不得为彩色，图中不得带有文字，表中的标注文字除字号及行距外，其余要求同(1)中字体要求一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6 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开标会	时间	2025年 11 月 6 日9时30分	地点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2.0 版 本 ） 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开标三室（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 开标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开标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登录网址：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2.0 版本）(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3）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5）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目前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0）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1）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	---

	(12) 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算 30 分钟以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合同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取固定费率合同，按招标人规定的方式计算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等于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直接工程费总额乘以勘察设计费率（即中标费率）。概算直接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等于项目总投资减去项目管理费（含审计费、质检费、标志标牌费、土方测量费、验收费等费用）、招投标费、概算提取的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以经上级批复的各项初步设计“项目概算表1”为准。如果按此“概算直接工程费”和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低于项目初步设计中提取的勘察设计费总额，则按计算所得勘察设计费付费；如果按此“概算直接工程费”和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高于项目初步设计中提取的勘察设计费总额，则按提取的勘察设计费总额报账付费。中标勘察单位必须无条件完成后续任务，包括：①、配合实施计划的编制、上报及修改；②、省厅计划批复后，根据主管局要求，负责并及时完成后续施工图设计、审查反馈问题修改、技术交底、项目调整、增做工程、设计变更等方案编制；③、参与四方验收及要求开展的隐蔽工程举牌验收；④、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勘察单位完成后续任务的工作量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付费用。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已充分理解，并充分考虑到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是满意的，因此，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不再因环境的变化、无人机等特殊工具的使用和工作量的增减而变化。
合同价款支付	初步设计经上级批复（准）、配合完成实施计划编制获省级批复且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于2026年年底可支付不低于勘察设计费用的70%，余款在县级验收合格后可支付。

知识产权	1、投标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或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4、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所有投标文件使用彩色原件扫描件形式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3、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6、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1）异议受理单位：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14-83581655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55号 （2）投诉受理单位：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14-83581655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真州东路55号 8、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9、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三份。
联系方式	招标人：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仪征市万年商城163号万年商城内东二楼 联系人：王美玲 电话：18036263101 电子邮箱：2483585656@qq.com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2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工程概况：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投标费用

2.1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

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 (4)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5) 投标单位因疑似围标串标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6)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8) 未满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4.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4、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5、参加本工程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的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4.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彩色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达到 3 家及以上，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五章项目设计要求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6.1.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6.1.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6.2.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6.2.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9.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4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9.5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5）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相关证书和联系方式（电话、地址）；
- （6）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及人员证书；
- （7）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计划表（必须包括无人机）**；
- （9）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9.6 技术文件（技术标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现状调查分析；
- （2） 勘察方案；

- (3) 设计方案;
- (4) 进度保障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保障措施;
- (7) 规划衔接措施
- (8) 重点、难点分析;
- (9)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注：以上所提供的资料须将彩色原件证明材料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0、勘察现场

10.1 由于本次招标是招标人按照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入库名录提前招标，因此招标人只提供规划可能涉及项目申报的乡镇和主要行政村信息，不组织踏勘现场，本次招标勘察设计可能涉及仪征市月塘镇、陈集镇、刘集镇、新集镇、马集镇、大仪镇、新城镇等，实际勘察涉及镇村地点以省厅下达的年度计划编制任务指标为准，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等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0.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范围内项目勘察服务所需的总费用。根据投标费率及本招标文件规定办法所计算的勘察费应包含勘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人工、设备、材料、保险、管理、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上述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均视作投标人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调整或补贴。

11.2 本项目勘察费投标最高费率为2.0%。投标人投标费率超过投标最高费率的为无效标书。

11.3 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且应满足各类报批、施工图审查及招标人要求，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审查通过为止。

11.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14.1.1 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14.1.3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14.1.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2.1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15.2.2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将被没收：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

15.2.3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文件因投标人非技术性原因成为无效投标或被废标的，招标人将罚没投标人 20 %的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提供投标备份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扬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7.4 通过“扬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6)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20.3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20.4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七、 评标与定标

21、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2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仪征市公证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均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程序如下: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撰写评标报告。

(2) 评标顺序

- 1) 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
- 2) 再评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22.1.1 评标准备

22.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2.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掌握评标标准和办法,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2.2 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2.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2.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2）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价格为依据。

2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22.3.2 经过初步评审后的电子文件及投标人按照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内容，成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勘察设计委托合同将以包含上述文件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为基准进行签订和执行。

22.3.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比内容，在对投标文件充分理解、讨论的基础上，根据评比原则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报价、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的总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

2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最高价或投标最高费率）或低于成本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9)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内容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

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5.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5.2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评标原则及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排序原则：综合评估法

- ①按总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 ②总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 ③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7.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 授予合同

29、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中标

30.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31、合同的签订

31.1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保证金

32.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32.2 若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实际工作过程中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据此进行索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招标人。

九、 其他

33、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师（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师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师项目

2. 工程地点：仪征市月塘镇、陈集镇、刘集镇、新集镇、马集镇、大仪镇、新城镇

3. 项目规模：项目规模约 4.27 万亩，以省厅下达的 2026 年度计划建设任务为准，主要包括：灌排泵站、衬砌渠道、低压管道，桥、桥坝、滚水坝等中沟级建筑物，穿路涵洞、塘涵、下田涵洞、分水闸、分水池、管道出水口、田间进水洞等小沟级建筑物，塘坝清淤、土地平整，水泥路，林网绿化等。

4. 投资估算：约208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展勘察设计师形成初步成果、2026年度未被立项的，下年继续由该中标勘察设计师单位服务）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规划布局（含实地踏勘、地块图斑比对衔接、地块种植现状核实、规划工程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做好部门规划衔接等，并形成位置图、现状图、规划图及投资明细表）、工程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按规范开展必要的勘察（包括设计所需要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配合编制实施计划、负责后续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项目调整、增做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必要的补充勘察、核对竣工图编制、参与四方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勘察、测量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名称：（签章）	设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农田建设关于规划设计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农田工程、水利工程和建设工程及行业规定的各项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有效版本，及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见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5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同服务周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见通用条款。

2.1.2 发包人其他义务：见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递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递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1 联合体/。

3.5.2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及行业规定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有效版本，及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要求。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要求核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附件3，具体提交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壹套完整的电子PDF文件（另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单独的Word文字、Excel表格及CAD和PDF两种格式的图形文件），并提供终稿完整纸质版文件，份数根据发包人需要。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

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
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要分别完成项目设计文件的县级、扬州市级、省级
专家审查，并按照修改意见修改上报，审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项目建设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支付：见合同附件六

10.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勘察设计费等于项目直接工程费总额乘以中标的勘察设计费
率。）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
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一个星期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一个星期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补充协议：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展勘察设计形成初步成果、2026年度未被立项的，下年继续由该中标勘察设计公司服务）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规划布局（含实地踏勘、地块图斑比对衔接、地块种植现状核实、规划工程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查、做好部门规划衔接等，并形成位置图、现状图、规划图及投资明细表）、工程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按规范开展必要的勘察（包括设计所需要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并出具勘察报告、配合编制实施计划、负责后续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项目调整、增做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必要的补充勘察、核对竣工图编制、参与四方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入库上报省厅后即开始规划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根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苏农建[2023]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的通知》（仪农发[2024]65号）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认真充分开展现场踏勘、调研，确保工程规划布局科学合理、项目区图斑及新规划工程用地符合立项要求；坚持多部门规划衔接，确保整体规划布局合理，不得与自规、水利、交通等部门规划冲突；严格执行相关设计技术标准，实施专业设计和规范编制，保证勘察设计公司质量。

设计单位要与镇村实地对接并全面充分现场踏勘，应在充分调研分析基础上，提出每个项目区总体规划布局思路，形成初步的设计框架方案，即平面布置规划图和投资明细表，对主要工程、重点工程、量大工程、单体投资大工程等要随时能够说明设计依据、现状情况、设计的必要性、质量安全措施、是否经济、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规划布局不能是征求镇村意见和需求后的简单汇总，应该突出设计单位的设计主体责任、工作的主动性、专业性和规范性，必须能够体现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设计想法，在此基础上再充分征求镇村意见和建设需求，在资金允许情况下，将合理的、不违反政策的意见和需求及时吸纳进整体规划中，服务镇村民生实事。同时要结合实地踏勘情况，配合上图入库单位对拟立项图斑作出正确修改。

初步设计第一次完整成果提交时间为2025年12月底，同步提交勘察报告，勘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应第一时间向主管局汇报，不应在勘察报告提交截止日期提交反馈；初步设计工作还包括后续的县级评审、市级评审、省厅抽审、市级交叉互审等评审修改工作，必要的补充规划工程、补充工程勘察等，直到最终被上级认可。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主要包括：省厅计划批复后根据招标人要求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首次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的各阶段评审、修改，其他需要勘察设计公司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的具体时间服从招标人安排。

3.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特别是水利工程中的高

层问题、灌排功能设计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计划调整、设计变更、增做工程、增加新的类型工程规划布局、补充图纸概算、完善审核手续等，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配合发包人进行与各专业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
-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提供原材料选择、设备电器加工订货等有关技术咨询工作；
- （7）负责协助主管局等查明工程竣工后虽按设计施工但明显未达设计目标要求的原因，如泵站出水流量偏小，涵洞结构尺寸符合要求、但水流无法通过或进出等。

附件2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4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办理有关事宜。）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件	16	出件时间50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16	初设评审通过后15日历天内
3	全套电子文档（CAD格式及PDF格式）	1	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4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计算书	1	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5	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及电子文档光盘（包括结构计算模型）	1	与纸质文件同步提交
6	工程设计概算书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提交
7	工程设计预算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提交
8	勘察成果资料（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报告（含必要的数据和结论表述）资料）	16	出件时间2025年12月底

-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合同指定地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学历	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职务或承担的任务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1. 勘察成果资料: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报告(含必要的数据和结论表述)资料4份 。
2. 初步设计文件:16份、出件时间2025年12月底。
3. 施工图设计文件:12份、出件时间15日历天内。
4. 提供壹套完整的电子PDF文件(另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单独的Word文字Excle表格及CAD和PDF两种格式的图形文件)。
5. 服务周期: 2025年11月15日左右(准确时间结合中标签约情况由招标人通知)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同镇村实地对接并充分踏勘,12月底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同步完成必要的勘察设计并出具勘察报告,春节前满足县级评审条件,春节后30日历天内完成评审修改等工作。初步设计获省厅评审认可后配合完成实施计划编报;省厅计划批复后根据招标人要求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审查;首次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的各阶段评审、修改,其他需要勘察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的具体时间服从招标人安排。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本项目采取固定费率合同，勘察设计费费率为 %。

勘察设计费=最终按招标人规定的方式所计算的取费基数（概算直接工程费）乘以勘察设计费费率（即中标费率）。

概算直接工程费的构成：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等于项目总投资减去项目管理费（含审计费、质检费、标志标牌费、土方测量费、验收费等费用）、招投标费、概算提取的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以经上级批复的各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概算表1”为准。如果按此“概算直接工程费”和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低于项目初步设计中提取的勘察设计费总额，则按计算所得勘察设计费付费；如果按此“概算直接工程费”和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费高于项目初步设计中提取的勘察设计费总额，则按提取的勘察设计费总额报账付费。中标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完成后续任务，包括：①、配合实施计划的编制、上报及修改；②、省厅计划批复后，根据主管局要求，负责并及时完成后续施工图设计、审查反馈问题修改、技术交底、项目调整、增做工程、设计变更等方案编制；③、参与四方验收及要求开展的隐蔽工程举牌验收；④、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后续任务的工作量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付费用。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已充分理解，并充分考虑到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是满意的，因此，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不再因环境的变化、无人机等特殊工具的使用和工作量的增减而变化。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发包人和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现场服务费。

（2）本合同设计费用包干，若各单体面积略有变化设计费不作调整。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设计费=最终按招标人规定的方式所计算的取费基数（概算直接工程费）×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和具体支付时间

(1) 本合同以人民币报账审批付款。

(2) 支付方式：初步设计经上级批复（准）、配合完成实施计划编制获省级批复且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于2026年年底可支付不低于勘察设计费用的70%，余款在县级验收合格后可支付。

(3) 付款条件：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勘察报告及初步设计经各级评审修改后通过并获批复，至付款时主动完成了后续相关工作，未发现有勘察设计重大错误、设计质量安全及部门规划衔接重大出入等重大问题。设计单位办理报账付款时，必须设计单位人员经办、设计单位中标负责人签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① 发票；
- ②. 符合审批要求的报账审核表；
- ③. 中标通知书；
- ④. 合同副本；
- ⑤. 初步设计批复；
- ⑥. 其他项目资金管理认为必要的材料。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相关费用。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或区域，其中：规模发生变化的，根据勘察设计费率计算方式，不再增减费用，只需按获批的初步设计概算直接工程费总额乘以中标费率即可，原则上未在当年获批立项的已开展勘察设计的项目，继续列入下年申报和勘察设计，该服务仍由该中标勘察设计单位服务；区域变化超过0.5万亩以上、对应区域已勘察设计的成果需放弃、引起勘察设计工作前期投入损失较大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勘察设计人放弃也可不再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仅就增加勘察设计的费用进行补充约定，其他合同有关条款不变，补充约定后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直接工程费总额×中标费率+增加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整体变化区域每超过0.5万亩不足1万亩的，初步设计规划布局、图纸、概算已完成的增加1万元，勘察主要任务已完成的增加1万元，整体变化区域超过1万亩不足1.5万亩的增加2万元，以此类推，不足0.5万亩的不增加费用，规划布局、图纸、概算或勘察工作未达到完成程度的不增加费用，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写涉及区域范围变化的，不论完成到什么程度，均不增加费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彩色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情况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如果发现该行为，贵单位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申请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相关证书及联系方式（地址、电话）

四、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及人员证书；

五、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计划表；

七、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评分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仪征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2026年度仪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为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愿以勘察设计费投标费率____%（保留两位小数），承接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任务，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向招标方提交经最终评审、核查、达到合格标准的全部勘察设计成果。
2.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完全责任。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45 日历天。
5. 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不修改投标文件。
6.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7. 我单位自行承担此次投标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法人：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编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万元）：		
资质等级：	证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总数：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学历	职称	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职务或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应填报拟投入除项目负责人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2、本表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每个成员具体简历应按表六每人填写一份。

六、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计划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序号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或产地	制造年份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现状调查分析；
- (2) 勘察方案；
- (3) 设计方案；
- (4) 进度保障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保障措施；
- (7) 规划衔接措施
- (8) 重点、难点分析；
- (9)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八部委联合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联合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和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以及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工作。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根据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情况，选择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57分）	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服务投标最高勘察设计费率为2%，超过最高费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即投标函中所报的勘察设计费率必须以百分号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例：1.94%，1.9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即投标函中勘察设计费率填2%的，得基本分50分； (3) 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每减少0.01%，加0.5分，投标报价总得分为$50+0.5n$，$n = (2\% - \text{投标报价}) / 0.01\%$。 如：投标报价为1.99%，减少0.01%，投标报价总得分$= 50 + 0.5n = 50 + 0.5 \times 1 = 50.5$分； 投标报价为1.96%，减少0.04%，投标报价总得分$= 50 + 0.5n = 50 + 0.5 \times 4 = 52$分； (4) 如果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减少0.14%，即投标报价为1.86%，加分$= 0.5 \times ((2\% - 1.86\%) / 0.01\%) = 7$分，投标报价总得分$= 50 + 0.5n = 50 + 0.5 \times 14 = 57$分； (5) 如果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减少0.14%以上，仍加7分，投标报价总得分为$50 + 7 = 57$分，例如，投标函中勘察设计费率填1.75%，比2%减少0.25%，仍加7分，投标报价

		总得分为57分，且如果中标，则中标勘察设计费率为1.75%。		
1、本项目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技术标计分方法为：技术评委评分汇总平均后的得分为其技术标得分。 3、在技术标评标中，技术标实得分必须达到满分的70%（含本数）以上，否则，该技术标视为不可行。 4、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u>100</u> 页。 5、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上，每超过1 页的，扣0.01分 。				
技术部分 (29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 要求
	现状调查分析 (4分)	对现状情况是否熟悉，现场情况调查是否全面，现状资料是否收集齐全，现状情况分析是否到位。（0-4分）		10
	勘察设计方案 (9分)	勘察方案 (4 分)	(1) 勘察组织深度性、全面性（0-2 分） 对项目勘察的深度性、全面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2) 勘察组织可行性、合理性（0-2 分） 对项目勘察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20
		设计方案 (5 分)	(1) 设计大纲（0-3分） 设计大纲：工程概况、设计范围，理解设计意图，阐述设计的思路和各部分的具体做法等； 根据设计大纲是否详密、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评审。 (2) 管理实施方案（0-2 分） 根据管理实施方案是否详密、内容是否全面等方面评审。	30
		进 度 保 障 措施（2分）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工期管理措施。（0-2 分）	
	质 量 保 证	质量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0-4分）		8

	措施（4分）		
	安 全 保 证 措施（2分）	安全保证措施严密性及可操作性。（0-2 分）	5
	规划衔接措施 （4分）	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中，针对项目地块图斑、种植现状、农田用地性质、规划工程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如何开展审核并确保同自规、水利、交通等部门规划、许可相衔接的工作能力、措施及责任承诺的可行性、可操作性（0-4分）	12
	重点、难点分 析（2分）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0-2分）	5
	后续服务工作 安排及承诺（2分）	列举后续所有可能发生的服务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安排，如招标投标阶段答疑、图纸会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现场处理技术、竣工资料上图入库等问题等；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和承诺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评审。（0-2 分）	5
商务部分 （14分）	项目负责人素质（2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的得2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素质（2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的得2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企业人员实力（10分）	企业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道路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每有一个得 1 分（同一人或同一类证书均不得累计计分），最多得 6 分；上述人员中，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 1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满分 10 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备注：1、投标时人员注册、职称证书及实力佐证材料等须以彩色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再进行原件资料复核。未上传彩色原件扫描件的视同无证书，不予评分。

2、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第五章 项目勘察和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仪征市月塘镇、陈集镇、刘集镇、新集镇、马集镇、大仪镇、新城镇（详见投标文件组成部分“10、勘察现场”）

2、工程规模：项目规模约 4.27 万亩，以省厅下达的 2026 年度计划建设任务为准，主要包括：灌排泵站、衬砌渠道、低压管道，桥、桥坝、滚水坝等中沟级建筑物，穿路涵洞、塘涵、下田涵洞、分水闸、分水池、管道出水口、田间进水洞等小沟级建筑物，塘坝清淤、土地平整，水泥路，林网绿化等。

3、投资（勘察设计费估算）总额约208万元。

二、勘察要求

1、勘察依据：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勘察工作。

2、勘察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确定必须勘察的工程及勘察程序，勘察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交桩：灌排泵站、排涝泵站、圩口闸、桥梁、桥坝、滚水坝以及箱涵等中沟级以上建筑物，及通过测量测绘等专业方法提供拟规划建设渠道、管道、道路等长度和开展塘坝清淤、土地平整、土地复垦等土方测绘工作，及地块图斑比对衔接、地块种植现状核实等。濒水工程须重点勘察。勘察内容还包括后续任务中可能增加的补充勘察。

3、勘察时间：勘察设计工作开始时间应于规划布局初步完成时开始，勘察设计报告应同初步设计成果同步提交。

4、工作要求：实事求是，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规范，满足设计需要，能够满足质量、安全设计和防范需要，等。

5、测量高程系统采用废黄河高程系，所有规划工程高层标注必须满足施工、监理、检测使用，不得产生歧义，单体测量平面测量与断面测量，平面测量比例不低于1:2000。

6、所有的勘察、测量数据均须放入勘察报告，按照时间要求单独提交有效的勘察报告。

三、设计要求

1、指导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2030年前逐步把具备建设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面实施老项目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2、中标人要根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苏政办发〔2021〕21号）、《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苏农建〔2023〕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筛选入库和规划设计工作的通知》（仪农发〔2025〕88号）文件规定等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认真充分开展现场踏勘、调研，确保工程规划布局科学合理、项目区图斑及新规划工程用地符合立项要求；坚持多部门规划衔接，确保整体规划布局合理，不得与自规、水利、交通等部门规划冲突；严格执行相关设计技术标准，实施专业设计和规范编制，保证勘察设计工作质量。

3、设计依据：

① 主要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规[2019]10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7号）等农田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符合粮食安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设计领域等相关宏观政策；

② 直接依据：省厅年度选项入库、计划编制文件，省厅下达的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市局相关要求、本地确定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编制所需的政策文件。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省政府出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苏政办发[2021]21号）、《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程概算编制规程》（DB32/T 3723-202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DB32/T 3722-202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DB32/T 3724-202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 3721-2019）、以及其他必要的规范、政策等文件。

4、设计任务

设计任务（已开展勘察设计形成初步成果、2026年度未被立项的，下年继续由该中标勘察设计单位服务）分主体任务和后续任务。

主体任务：

（1）、规划布局制定方案。包括：①以规模定资金、以资金为上限开展整体规划布局形成初步方案（规划图和投资明细表）；②充分征求镇村意见进一步靠实方案；③报主管局审核整体规划布局及重点工作结合情况，方案制定过程包括必要的反复论证、修改完善。

设计单位要与镇村实地对接并全面充分现场踏勘，应在充分调研分析基础上，提出每个项目区总体规划布局思路，形成初步的设计框架方案，即平面布置规划图和投资明细表，对主要工程、重点工程、量大工程、单体投资大工程等要随时能够说明设计依据、现状情况、设计的必要性、质量安全措施、是否经济、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规划布局不能是征求镇村意见和需求后的简单汇总，应该突出设计单位的设计主体责任、工作的主动性、专业性和规范性，必须能够体现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设计想法，在此基础上再充分征求镇村意见和建设需求，在资金允许情况下，将合理的、不违反政策的意见和需求及时吸纳进整体规划中，服务镇村民生实事。同时要结合实地踏勘情况，配合上图入库单位对拟立项图斑作出正确修改。

（2）、详细设计形成初步设计成果。包括①结合同步开展的勘察情况，开展详细的单体工程设计，形成规范设计图纸；②开展完整的工程概算编制；③根据工程单价和总价情况，再次征求镇村和主管局意见，合理修正投资布局方案；④开展初步设计报告编写，形成整套初步设计成果材料。设计过程应合理安排先后次序，但要兼顾时间要求，可同步开展的应同步进行，强化现场调研、图纸设计制作、概算编制及文字报告编写的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3）、设计责任。

①设计的相关责任全部由设计单位承担。主管局负责组织初步设计县级评审，主要审核整体规划布局的合理性、重点审核项目管理方面的规定；园镇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开展现场田间规划、踏勘、完成初步设计；项目村按照所在园镇要求负责配合勘察设计公司开展工作。

②勘察、设计单位要按照招标投标、服务合同和行业规范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各园镇应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求，作为项目法人对招标确定的勘察设计公司相关人员加强管理，约束监督其规范从业。

③设计单位要主动履行规划设计多规衔接第三方职责，整体规划布局、重点工程选址时，必须确保

涉及区域及规划许可不与其他相关部门规划冲突，同时考虑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要充分利用不同部门规划、许可等信息资源，主动加强部门规划衔接审查，主动避免将城镇边界线内、生态保护红线内、坡度大于25度、已被征 地、设施农业用地、河道范围内、交通干道内等地块纳入项目图斑范围；初步设计现状图、规划图中地块图斑要与上图入库单位审查后确认图斑保持一致，用黄色标注；设计的主要内容要与勘察报告相呼应；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镇（园区）的会商研讨或征求意见结果，设计单位要及时响应正确修改；田间硬质道路要科学选址，确保与农田相关。要结合实地踏勘情况，配合上图入库单位对拟立项图斑作出正确修改。对泵站、水泥路、衬渠等工程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照自规部门统一要求和部署，及时履行永农调整补划报批程序和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对接同级自规部门，各镇（园区）落实永农补划指标，上图入库单位及设计单位负责协助确认占用补划位置及面积，配合完成相关调整手续。

（4）、成果提交时间。初步设计第一次完整成果提交时间为2025年12月底，同步提交勘察报告，勘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应第一时间向主管局汇报，不应在勘察报告提交截止日期提交反馈；初步设计工作还包括后续的县级评审、市级评审、省厅抽审、市级交叉互审等评审修改工作，必要的补充规划工程、补充工程勘察等，直到最终被上级认可。

（5）、材料提交要求。按照主管局及其上级要求，按照各阶段设计工作要求，按时提供、提交相关初步设计电子、纸质等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上级审查、获得批复。

后续任务：

- （1）、配合实施计划的编制和上报；
- （2）、省厅计划批复后，根据主管局要求，负责并及时完成后续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项目调整、增做工程、设计变更等方案编制，以及必要的补充勘察；
- （3）、参与四方验收；
- （4）、提供技术指导、咨询等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的所有工作；
- （5）、负责查明并协调解决可能由于设计原因引起的工程未达设计目标或功能效益发挥问题，并牵头研究制定解决方案，不得影响农户使用和粮食生产。